

附件 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局，下同）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在执行中，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完善资金管理要求。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方

案，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资金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上报的数据、信息和材料等认真审核。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渔业）主推技术，实施基层农技（水技）推广人员业务提升培训以及农技（水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主要用于对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

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工作要求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八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九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

（三）地区因素，主要包括地区财力水平、农业农村发展水

平等。

基础因素、任务因素、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条 主要支出分配依据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数量等。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等。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乡村人口数、农民培训需求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各级农民培训数量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根据承担的“头雁”培训任务量，按照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任务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以及有关县（市、区）农技（水技）推广人员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农业（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数量、招募特聘农（渔）技员数量等。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按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

保贷款规模和确定的补奖比率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组织市、县(区)建立健全项目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实施;结合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任务规划,提前做好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总体计划。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文件后10日内审核,并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各地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

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汇总形成的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

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号）同时废止。